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粮食局 文件

市财发〔2017〕231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粮食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粮食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粮食局，市级各相关企业：

现将《西安市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15日

西安市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市粮食企业发展，保证粮食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规范粮食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粮食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生产加工、仓库油罐建设和维修改造、市级粮食物流基地建设、市级粮食流通市场、放心粮油经营网点及信息化建设、主食产业化建设、市级储备粮油及粮油主食品质检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粮食局共同管理，市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征集、分配意见和预算执行，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专项资金筹集、分配意见审核和监管。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范围、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有利于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的原则。对可能影响我市粮食市场供应、粮食安全、粮食质量和主食产业化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薄弱环节，要给予支持。

（二）保证重点的原则。重点支持我市粮油储备企业，确保储备粮油安全；支持市级粮食流通市场、放心粮油经营网点及信息化建设，确保市级粮食交易市场信息畅通和居民生活方便；支持储备粮油及放心粮油主食品质检能力提升建设，改善市级粮油质检能力和水平；支持我市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粮食加工企业做大做强。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项目申报、评审、考察和资金拨付等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环节公开透明，评审考察公平同等，项目评定公正客观。

（四）实行补助为主、多方式支持的原则。对于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仓储建设类、粮食安全类项目以补助为主；对主食产业化、放心粮油市场建设类的优先采取贴息支持和股权投资方式。

专项资金对已完工验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定合格的项目给予适当的补助；资金安排中不包括项目前期费和工作经费类支出。

（五）实行三年期规划、零基预算和项目库管理的原则。专项资金根据财政改革要求，执行三年期规划管理，同时实施零基预算，取消“基数”，每年以零为基点，预算按项目编制，项目

申报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

(六) 实行竞争性分配、绩效优先的原则。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行专家现场评审、专家实地考察和集体研究的方式，最终确定的支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取得竞争性评审资格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绩效优先，注重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的仓房及油罐建设、维修与改造、附属设施和设备购置等。

(二) 承担市级储备任务的有一定规模的粮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生产设备购置。

(三) 市级粮油交易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四) 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质量检验任务的企业或单位粮油质检设备和设施的购置。

(五) 放心粮油经营网点装修改造、设备购置。

(六) 市级粮食物流基地建设及粮食发展重点项目。

(七) 放心粮油、放心馒头、放心豆制品等粮油主食品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八) 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信息化建设。

(九) 中、省粮食专项资金支持领域的配套建设。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企业的方式有：财政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申报单位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 评审、考察、公示、资金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请单位必须是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粮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连续经营且近两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政策的行为。

（三）承担市级粮油储备任务和政府实施的放心粮油工程项目及主食产业化项目建设的粮油企业。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我市粮食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清晰，有完整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且应在当年申报指南发布之日前一年内，已完成竣工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且验收合格、评价优良。

第九条 每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由市粮食局和市财政局制定发布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重点支持范围和申请专项资金所需提供的材料。

各区县粮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申报指南，组织并筛选项目，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的时间节点，以纸质文件和项目库两种方式，联合上报市粮食局和市财政局；市级粮食企业或单位直

接报市粮食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条 每年第四季度，市粮食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下年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考察、公示和资金下达环节做出总体部署和安排。

第十一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所有项目进行初审和初步筛选，确定取得参与竞争性分配评审资格的项目名单。市粮食局将初审合格的项目通过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和部门预算系统报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评审专家组通过各项目申报单位陈述、专家提问和单位答辩后，综合评审情况现场打分。

参加粮食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通过评审论证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核查申报材料、评审论证情况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第十四条 市粮食局根据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情况，提出专项资金的拟支持意见，报市财政局审定。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审定后，确定拟支持项目，由市粮食局将拟支持项目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局根据确定的支持项目，联合下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付资金。对于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属市级直属单位的，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项

目单位；属区县单位的，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由区县财政拨付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市粮食局在专项资金下达文件正式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公开分配政策和分配结果。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项目发生变化需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应及时以正式文件向市粮食局和市财政局提出变更申请，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予以正式答复；所改变的项目资金用途，应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内；未经报批同意，项目资金用途发生变化的，由市财政局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接受粮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要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同时，2007年9月28日市财政局印发的《西安市粮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07〕651号）废止。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